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世玟

電話：03-8462860分機575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shihwen1216@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087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計畫、花蓮縣國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名單1份（空白）（376550000A_1100087567_ATTACH1.odt、376550000A_1100087567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縣國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名單1份(空白)，請貴校於學期結束後，至110年8月31日(二)前報送符合獎勵人員，以利辦理敘獎事宜，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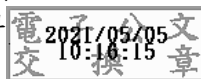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計畫」辦理。

二、檢附上開計畫，相關佐證資料請詳閱計畫。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教務處 110/05/05



1100001659